

#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課後照護學童，辦理多元活動，以發展學生健全身心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係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，服務內容則以家庭作業寫作，並提供團康、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為主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皆採自願原則，不強迫參加。
- 五、人員安排：
  - (一) 師資遴聘以本校教師具備本服務內容專長者優先，其他社會人士具有該項專才且有教學經驗者次之，以上人員於固定時段協助課後班別運作。
  - (二) 行政負責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及每日輪值。
  - (三) 延長班時段聘用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視檢查。
- 六、課後照顧班上課期程：**115/1/20 (二) 至 115/6/29 (一) 16:00 至 17:30 止，共 20 週。**  
各班別上課日期請參閱下表。(下學期行事曆尚未公布，表內日期暫為參考，需以【校頒行事曆】為準)

週一班別-(18 次)	週二班別(19 次)	週三班別(19 次)
2/23 3/2. 3/9. 3/16. 3/23. 3/30 4/13. 4/20. 4/27 5/4. 5/11. 5/18. 5/25 6/1. 6/8. 6/15. 6/22. 6/29	1/20 2/24 3/3. 3/10. 3/17. 3/24. 3/31 4/7. 4/14. 4/21. 4/28 5/5. 5/12. 5/19. 5/26 6/2. 6/9. 6/16. 6/23	1/21 2/25 3/4. 3/11. 3/18. 3/25 4/1. 4/8. 4/15. 4/22. 4/29 5/6. 5/13. 5/20. 5/27 6/3. 6/10. 6/17. 6/24
週四班別(19 次)	週五班別(16 次)	註：
1/22 2/26 3/5. 3/12. 3/19. 3/26 4/2. 4/9. 4/16. 4/23. 4/30 5/7. 5/14. 5/21. 5/28 6/4. 6/11. 6/18. 6/25	1/23 3/6. 3/13. 3/20. 3/27 4/10. 4/17. 4/24 5/8. 5/15. 5/22. 5/29 6/5. 6/12. 6/19. 6/26	(1)1/20(二)課外照顧班開始。 (2)2/23(一)開學日(暫定) (3)2/27(五)和平紀念日補假 (3)4/3(五)兒童節補假 (4)4/6(一)清明節放假 (5)5/1(五)勞動節放假 (6)5 月有 1 次週一或週五學習體驗日補假(暫定) (7)6/19(五)端午節放假 (8)6/30(二)休業式(暫定)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**不受理現場報名**(請家長務必留意報名及繳費日期)。
- (二) 報名可由網址(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>)進入，或從學校校網首頁(<http://www.kfps.tp.edu.tw>)→課外社團及課後班報名系統(家長交流園地)進入；系統登入(帳號與密碼同為學生身份證字號)後點選活動報名，進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選項，即可報名。
- (三) 報名系統會主動偵錯帳號、密碼，及同時段報名衝突檢查，故同一時段無法報名兩個不同班別(例:同時段如下午 16:00~17:30，不可同時報名課外社團、又報名課後照顧

班，僅能擇一報名)。線上報名期間，家長均可至報名系統修改報名班別。

(四) 線上報名及繳費時間：

項目	時間	辦理單位
公告活動計畫及開班一覽表	114/11/14(五)前	教學組
線上報名(採一階段報名)	114/11/29(六)9:00~114/12/4(四)17:00	有意願報名者
併單及報名資料上傳銀行	114/12/5(五)	出納組
繳費 (請家長自行列印繳費單)	114/12/6(六)~114/12/10(三) 請家長在規定的時間內繳費 (此階段才能夠自行印製三聯單、校外繳費)	【一階段報名】 正取學生
更新系統確認繳費名單	114/12/22(一) <b>(繳費名單確認後，未繳費者視同棄權)</b>	出納組、教學組
彙整開班資訊並上網公告	114/12/26(五)	教學組

八、收費基準與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收費計算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，採整學期計費，參加者需一次繳清全期費用。
- (二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及情況特殊者(即符合安心就學資格之學生)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得免費參加(包含活動費及餐費)，但仍須上網報名。家戶所得35萬以下者，得免繳活動費，但須至總務處現金繳納餐費。
- (三) **線上報名後，家長務必於 114/12/6(六)~114/12/10(三)期限內自行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如無法列印可至本校教務處詢問或列印，然後攜帶繳費單至銀行或超商繳款，並保留學校存查聯。未繳費者視同棄權。**

九、退費：

- (一) 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 若中途退班，退費標準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：
-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 -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 -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 -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  - 申請退費時請攜帶存摺影本親至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，退費計算以**填寫申請書當天時間為計算標準**；待銀行清冊送達且核對正確入帳後，統一由**總務處**辦理退費。正式退費日期須待承辦單位核對並完成核章後，總務處匯款(退費方式採匯款，非富邦銀行帳號會收取10元手續費)。

**十、課後照顧班(中午班)若需訂午餐，請家長務必於報名網頁中勾選訂餐，午餐單價1餐為60元，餐費將併同課後照顧班學費共同收取。退餐申請，請於退餐日三個工作天前提出(申請日與停餐日中間必須夾2個工作日)。**

十一、本活動費用統籌運用，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本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